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韩富兵，男，1988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富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26125元，个人退赔7164元。刑期自2012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2013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6月8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2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8年5月25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32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5月28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0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2年6月2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3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9月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有悔改表现提请减刑前改造表现良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2544分，合计获2811.4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1998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6000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26125元，个人退赔7164元，第一次减刑时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暴力性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富兵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韩富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